

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全面，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只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提呈發售。任何人士不得就配售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而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預先配售發行股份，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所發行之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售股章程已向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提呈存案。於表示同意及接納本售股章程提呈存案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實力或本售股章程所作出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之真確性承擔任何責任。配售股份不得於百慕達透過任何文件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就外匯管制而言屬於百慕達居民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包銷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純粹為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價

配售股份現按發行價提呈發售。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

根據包銷協議，預期包銷商或包銷商提名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行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須待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配售之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在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本售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須受法律限制，尤其(但不限於)下文所述：

美國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監管規定登記，而除非交易毋須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從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本節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規則S所述者相同。

因此，包銷商只可於以下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i)牽頭包銷商及若干其他包銷商在美國透過彼等各自之美國聯繫人士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S在美國以外地區進行境外交易。

此外，於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開始之日起計40日內，不論是否有參與配售之任何交易商若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不論是否屬於配售)，而該等發售或出售並非獲得豁免或無須遵守登記規定，則或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就配售獲得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屬於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本）第11(3)條所界定者，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者。

意大利

配售股份並無於意大利或向意大利之居民提呈或發售或將會提呈或發售，而有關配售股份之發售文件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意大利派發或派發予意大利之居民，惟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立法會第2段第30條（即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CONSOB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Regulation 第11522號第2段第31條定義為合資格經營者之實體）及遵守該等規例之手續則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以售股章程形式在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配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其他資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刊發、傳送或派發。而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惟向(a)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界定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b)按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規定之條件向資深投資者；或(c)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有關規定所列條件而進行者除外。

日本

配售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遵守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例之有關規定者除外。按照證券及交易法第2(B)項第3段第2條，提呈及促銷配售股份僅可於日本對不多於49名投資者提出。

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已明白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額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於股份開始買賣日期及當時之市值按1,452,000,000股股份及發行價計估計為1,568,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均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中之「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以本公司而言，即不少於15%。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提出申請而發行之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由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在百慕達存置。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之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

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上述交收安排攸關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包括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